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公正、科学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水平，引导和鼓励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每学年测评一次，一般于 9 月份开展；毕业年级只对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测评，一般于 3 月份开展。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德育、智育、体育、劳育和个性发展五部分组成，其中德育占 20%、智育占 70%、体育占 5%、劳育占 5%，个性发展以附加分形式，采用加分方式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分，最高可加总权重的 5%。

即：综合测评分 = 德育测评分 × 20% + 智育测评分 × 70% + 体育 × 5% + 劳育 × 5% + 个性发展测评分（0 ~ 5 分）。

第二章 指标体系及测评项目

第一节 德育测评

第四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等方面的总体表现。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评分细则，结合学生表现给予考核计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根据是《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文明公约》等有关文件制度，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基本分和记实加减分构成，总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六条 德育测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养和理想信念、学习态度 and 生涯规划、遵规守纪和道德素养、集体观念和社会责任等。

第七条 德育测评应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统一的原则，采取学生个人自评、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学生在测评当学年受到违纪处分的，视处分情况，扣 5 ~ 20 分。处分期限满后，德育测评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节 智育测评

第九条 智育测评旨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第十条 智育测评成绩包括除通识任选课、体育课以外的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即：

智育测评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折合百分制成绩}) / \sum \text{课程学分}$

(一) 百分制成绩换算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成绩	80				55

(二) 免修课程的成绩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计分；

(三) 各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核成绩为准，补考（含重修）成绩不纳入智育测评。

第三节 体育测评

第十一条 体育测评旨在鼓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提高身体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 体育测评成绩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计分：

(一) 参加体育课的学生按体育课成绩计；

(二) 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按“合格 65、不合格 50”计；

(三) 没有体育课的学生（因病或残疾等免于执行的学生除外）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测试成绩计。

第四节 劳育测评

第十三条 劳育测评旨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评分细则，结合学生表现给予考核计分。

第十四条 劳育测评主要根据是《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制度，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基本分和记实加减分构成，总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五条 劳育测评主要内容包括：家庭劳动、寝室劳动、校园劳动、产学劳动、乡土劳动等。

第五节 个性发展测评

第十六条 个性发展测评旨在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展示个人的特长和潜能，包括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学术研究、个人荣誉、社会工作等方面。个性发展测评成绩采用加分方式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第十七条 个性发展测评项目

(一) 各类竞赛

1. 科技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	4	3	2.5	2
省部级	3	2	1.5	1.25	1
地厅级	2	1.5	1.25	1	0.75
校级	1	0.75	0.5	0.25	—

(1) 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科技竞赛根据上表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B 类、C 类科技竞赛参照上表量化分值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6。

(2) 金奖、银奖和铜奖分别按照特、一、二等奖标准加分。

(3) 团队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量化得分权重系数为 0.8，其他成员量化权重系数为 0.4；无核心成员的按计分标准 / 项目组人数计分。

2. 文体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	4	3	2.5	2
省部级	3	2	1.5	1.25	1
地厅级	2	1.5	1.25	1	0.75
校级	1	0.75	0.5	0.25	—

(1) 参加教务处认定的文体竞赛根据上表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

(2) 金奖、银奖和铜奖分别按照特、一、二等奖标准加分。

(3) 团队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量化得分权重系数为 0.8，其他成员量化权重系数为 0.4；其中核心成员由竞赛组织推荐单位予以认定；无核心成员的按计分标准 / 项目组人数计分。

(二) 学术成果

1. 科研立项

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量化分值	5	3	2	1

2. 专利类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量化分值	5	1	1

3. 发表论文

类型	SCIE/ISSCI	一级期刊	核心期刊	其他公开发表
量化分值	5	4	3	1

(1) 所有学术成果均指测评期内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方可计分。同一学术成果在校期间不得重复计分。

(2)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转载的按最高级别期刊量化分值进行计分。

(3) 科研、专利、论文量化分值均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独立完成的得分；合作完成的成果，排名第一的学生按 0.8 权重计分；排名第二、第三者按 0.4 权重计分，排名第四、第五者按 0.2 权重计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不计分。

(三) 个人荣誉

荣誉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十佳大学生	5	4	3	2
自强之星	4	3	2	1
魅力之星	/	/	/	1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3	2	1	0.75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红旗团支书	3	2	1	0.75
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 先进个人	2	1	0.75	0.5
文化艺术节、 学术科技节先进个人	2	1	0.75	0.5

同一学年获得多项荣誉时，同一类荣誉按最高等级计分，不同荣誉可累计计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四) 社会工作

工作岗位	分值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	1.5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联主席（副主席）、校青协会长、校学生事务中心主管；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25
校团委、学生会、社联、青协部长；校学生事务中心主管；二级学院学生会副主席，社联主席、副主席；副班主任	1
校团委、学生会、社联、青协副部长；校学生事务中心部长；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社联部长；校艺术团、校广播台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0.75

校学生事务中心副部长；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副部长；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骨干；学生党支部委员；公寓楼长；学习委员	0.5
公寓层长；其他班委、团支委	0.25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寝室长	0.15

学生承担社会工作满一学年才能计分；一学年中担任两个及以上社会工作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五) 其他素质拓展类

1. 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0.5 分。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任意科目），0.5 分。
3. 一学年内取得第二本职业资格证书，0.25 分，每增加一本增加 0.2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4. 通过全国心理委员 MOOC 认证，0.15 分。

第十八条 个性发展测评项目中的各加分项，均以有效证书或正式文件进行认定并以落款时间计入相应学年，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若有效证书或正式文件发布晚于评奖时间，则可将获奖及荣誉纳入下一学年参评。

第十九条 对没有提及的加分项，可参照本法相应标准予以计分，最高不超过 2 分。由二级学院认定并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全面负责本二级学院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各班应成立由班主任、班委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具体负责对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开学初将上一学年个性发展分申报至

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各班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对本班每位学生各项分值统计汇总后，计算出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测评成绩和相关学生的加分佐证材料上报二级学院考评组审核。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考评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各班综合测评成绩的审核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仔细核实相关材料，接受学生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浙水院〔2019〕147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我校奖学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1. 政府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
2. 学校奖学金，包括校长特别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
3. 社会奖学金，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校友等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等。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与学校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政府奖学金间荣誉、奖金均不可兼得；学校奖学金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社会奖学金按照学校与捐资方的协议执行。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